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快克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董事会秘书
4.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董事会秘书
5.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1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19,600,000.00 股。目前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针对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设置的持股时间要求予以完善修订。

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6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6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 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 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 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 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 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